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内教教师函〔2020〕20号

---

## 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0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1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为做好我区2020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要求

“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充分利用国内优质资源

培养青年骨干教师的重要途径，各高等院校要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工作，切实把本项目作为建设双一流大学及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加强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在项目实施中与高水平大学建立起长期学术合作与交流关系。各高等院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本校国内访问学者的选拔和推荐工作，切实把好选派质量关。

## 二、推荐名额

今年教育部给我区下达的推荐名额是 15 名(其中，学科教学论推荐名额 2 名)，各高等院校推荐候选人数 1 名。

## 三、选派条件

本项目选派对象必须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 (二) 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三)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 四、报送材料及时间

请务必于 5 月 18 日前将《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报送至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郑玮

联系电话：0471-2857005

电子信箱：zw\_jyt@126.com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

邮 编：010011

附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0年中西部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4月28日

